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906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9060027A00\_ATTACH11.pdf、9060027A00\_ATTACH5.pdf)

裝

主旨：本會訂於115年1月7日至同年月15日舉辦7場次「公務人員保障法新法施行暨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填報作業講習」，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派員參加。

說明：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9條之1、第19條之2、第21條及第102條將自115年1月9日施行，為利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承辦人員熟悉相關法令規章，以及瞭解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本會舉辦旨揭講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承辦人員。

(二)各場次時間、名額及程序表如附件1、2。

(三)報名期限及方式：

1、由各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參加，並通知參加人員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線上報名系統」逕以「個人報名」方式進行報名，各場次系統報名開放時間詳附件1，報名額滿或逾報名期限即不受理。

10\_人事處 收文:114/12/04



1140353739

有附件

2、報名資訊應填具正確「姓名」（中文全名）、「服務機關全銜」及「電子郵件信箱」（查詢報名狀態用，請填寫正確資料）。

3、如有報名疑義，請洽本會安衛防護處報名專線（電話：02-82366973林先生）。

## 二、參加人員名單及課程簡報將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

（<https://www.csptc.gov.tw>）安衛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各場次公告時間如下：

（一）第1場次至第4場次：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第5場次至第7場次：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三、全程參加講習者將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請服務機關准予公假登記，並得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

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電文	2025/12/04	12:47	換章
----	------------	-------	----



裝

訂

